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cobson Pharma Corporation Limited

###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3)

### 盈喜預告

本公告由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中期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4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期內溢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公私營界別非專利藥業務的穩健業績，以及新獲授權產品和新產品強勁推出所帶來的收益貢獻。生產設施經營槓桿提升及因有效成本控制措施而節省相應開支亦推動相關增長。

由於在實物分派健倍苗苗(保健)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61)(「健倍苗苗」)股份作為特別股息後，本公司不再將健倍苗苗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於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預期中期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輕微下降不多於9%。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中期期間綜合業績尚未定稿。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考本集團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及確認，並可予調整。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中期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雅各臣科研製藥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振球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廣業先生(亦為主席兼行政總裁)、嚴振亮先生及潘裕慧女士；非執行董事黃志基教授；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焯堂醫生、楊俊文先生及林誠光教授組成。